中共湖南开放大学委员会党建活动经费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基层党组织  名 称 | XXX党支部 | 党员  人数 | XX人 |
| 经 费 用 途 | 赴XX（地名或场所）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研讨、交流等） | 申报  金额 | XXX元 |
| 基层党组织  意见 |  | | |
| 组织部  审核意见 |  | | |
| 财务处  审核意见 |  | | |
|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  | | |
| 简要活动方案（详细方案另附）： | | | |
| 预算清单： | | | |

此文件双面打印，详细方案另附。开支范围和标准、有关要求附后。

**附件**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高校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7号）实施**。**有关要求摘录如下：

1.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内容为培训的，经费支出参照湖南省省直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综合定额标准执行，其他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规定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二）伙食费，在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三）租车费，每辆每天不超过12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四）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五）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2.有关要求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坚定党员的“四个自信”，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相融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每年不超过两次，其中省外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